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民政局房租(2024.5.1-2024.12.31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办公房屋租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市东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

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）

注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